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中期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34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職責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於2016年6月30日之中期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號碼：P05467

香港，2016年8月9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120,42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3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25,032,000港元或26.2%。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95,000港元(2015年：1,5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54,000港元或263.1%。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0,326	53,889	120,428	95,396
銷售成本		(37,427)	(33,579)	(72,337)	(62,714)
毛利		22,899	20,310	48,091	32,682
其他收入	4	161	63	545	2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5)	(1,510)	(1,400)	(2,346)
行政開支		(12,071)	(19,342)	(24,904)	(27,762)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而產生之虧損		(290)	-	(290)	-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 議價購買收益	21	-	-	-	4,084
融資成本	6	(810)	(227)	(1,034)	(2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154	(706)	21,008	6,573
所得稅開支	8	(4,350)	(824)	(7,910)	(2,848)
期內溢利/(虧損)		4,804	(1,530)	13,098	3,7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一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350)	607	(2,876)	71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54	(923)	10,222	4,4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7	(3,867)	5,595	1,541
非控股權益		3,627	2,337	7,503	2,184
		4,804	(1,530)	13,098	3,725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8)	(3,322)	2,851	2,191
非控股權益		3,312	2,399	7,371	2,246
		1,454	(923)	10,222	4,43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0	0.08港仙	(0.35)港仙	0.36港仙	0.16港仙
— 攤薄(港仙)	10	0.06港仙	(0.35)港仙	0.24港仙	0.16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4,695	6,351
租賃土地權益	11	21,092	–
應收或然代價	12	1,537	2,9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126,324	18,333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2	6,555	5,400
存貨	13	27,132	16,480
貿易應收款項	14	33,582	23,7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3,832	14,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45	145,700
		239,646	206,1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2,885	32,325
有抵押貸款	17	15,000	15,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438	5,4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0	225
應付稅款		7,798	9,274
		81,231	62,262
流動資產淨值		158,415	143,8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739	162,2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95,477	—
遞延稅項負債	19	2,726	—
		98,203	—
資產淨額		186,536	162,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30,670	30,670
儲備		128,849	111,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9,519	142,555
非控股權益		27,017	19,646
權益總額		186,536	162,20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0,670	110,086	155	1,033	2,565	(1,342)	-	(612)	142,555	19,646	162,201
期內溢利	-	-	-	-	-	-	-	5,595	5,595	7,503	13,09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44)	-	-	(2,744)	(132)	(2,87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2,744)	-	5,595	2,851	7,371	10,222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項 (附註19)	-	-	-	-	-	-	17,107	-	17,107	-	17,107
股份發行開支	-	(171)	-	-	-	-	(2,823)	-	(2,823)	-	(2,823)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670	109,915	155	1,033	2,565	(4,086)	14,284	4,983	159,519	27,017	186,53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	-	-	1,052	24,177	-	24,177
期內溢利	-	-	-	-	-	-	-	1,541	1,541	2,184	3,72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50	-	-	650	62	7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0	-	1,541	2,191	2,246	4,437
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 發行代價股份	8,800	52,800	-	-	-	-	-	-	61,600	-	61,600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2,600	20,540	-	-	-	-	-	-	23,140	-	23,14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5,130	-	-	-	5,130	-	5,130
股份發行開支	-	(2,207)	-	-	-	-	-	-	(2,207)	-	(2,207)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400	78,070	155	1,033	5,130	650	-	2,593	114,031	12,084	126,1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896)	(17,307)
已付稅項	(9,386)	(24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282)	(17,5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6,6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	(792)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	114	12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27)	15,9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有抵押貸款	—	15,000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	61,600
已付利息	(452)	(29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其他現金流	(171)	2,92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23)	79,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632)	77,634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00	32,3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3)	620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45	110,59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瓊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及於中國生產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摘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之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3,766	41,436	68,272	79,028
電動汽車銷售	5,155	-	5,155	-
運費收入	193	139	359	231
銀器銷售	21,212	12,314	46,642	16,137
	60,326	53,889	120,428	95,396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	53	113	125
匯兌收益	101	-	428	-
雜項收入	4	10	4	86
	161	63	545	211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貨源搜尋業務；(ii)中國銀器業務；及(iii)電動汽車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製造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就貨源搜尋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料及部件貨源搜尋及生產外判、採購管理解決方案，包括品質保證及質量控制、物流及交貨服務。該等產品大多出口海外國家。此外，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及於中國生產電動汽車的自有銷售網絡。該等業務分別被視為「中國銀器業務」及「電動汽車業務」可報告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68,631	46,642	5,155	120,428
可報告分部溢利	6,873	22,260	163	29,296
銀行利息收入				113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290)
其他企業開支				(8,111)
除稅前溢利				21,00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078	23,132	1,032	31,24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79,259	16,137	-	95,396
可報告分部溢利	8,148	9,723	-	17,871
銀行利息收入				125
其他企業開支				(11,423)
除稅前溢利				6,57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429	6,040	-	14,469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其他企業開支」項下之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評估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表現之用。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377	82,954	166,859	323,190
未分配資產				42,780
總資產				365,97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560	5,585	114,999	147,144
未分配負債				32,290
總負債				179,434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68,308	86,280	-	154,588
未分配資產				69,875
總資產				224,46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207	4,442	-	31,649
未分配負債				30,613
總負債				62,262

就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而言，除為中央行政目的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或然代價、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有抵押貸款、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8,770	9,906
中國·不包括香港	46,642	16,139
美國	18,847	35,602
歐洲		
— 德國	28,312	27,368
— 法國	45	1,030
— 其他	1,140	1,244
亞洲	1,139	2,690
大洋洲	5,155	—
其他	378	1,417
總計	120,428	95,396

以下為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2,049	13,74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4,275	4,589
總計	126,324	18,333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以上的貢獻如下：

可報告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貨源搜尋業務	50,541	63,852
客戶B(附註)	中國銀器業務	35,390	不適用

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或以上的貢獻。

附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客戶B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利息	225	227	449	296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18)	585	-	585	-
	810	227	1,034	29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40	-	40	-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 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4,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4	600	2,081	85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8	633	8	633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 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290	-	290	-
匯兌(收益)／虧損	(101)	100	(428)	154
就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1,228	1,090	2,777	1,99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53	8,728	14,661	13,4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	288	555	43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	5,130	-	5,130
	9,447	14,146	15,216	19,05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296	794	1,138	1,65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4,151	30	6,869	1,195
	4,447	824	8,007	2,848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附註19)	(97)	—	(97)	—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4,350	824	7,910	2,848

香港利得稅於上述兩個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上述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2015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177	(3,867)	5,595	1,5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扣除稅項)	489	—	489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盈利／(虧損)	1,666	(3,867)	6,084	1,541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3,500	1,115,285	1,533,500	986,9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7,500	-	37,500	-
可換股債券	1,000,000	-	1,000,00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71,000	1,115,285	2,571,000	986,9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已因於2016年5月4日發生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約91,452,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92,000港元）及租賃土地權益成本為約21,362,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其中約90,636,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及21,362,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權益成本分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3,150,000港元。

12.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指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Core Kingdo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re Kingdom集團」）之溢利保證（附註21）。應收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8,382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1)	-	20,536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90)	(12,154)
於報告期末	8,092	8,382

12. 應收或然代價(續)

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進行的估值使用預期現值法作出，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9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於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537	2,982
流動資產	6,555	5,400
	8,092	8,382

13. 存貨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5,607	3,808
在製品	1,607	-
成品	9,918	12,672
	27,132	16,480

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1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9,988	11,958
31至60天	10,672	11,542
61至90天	502	-
90天以上	2,420	219
	33,582	23,719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按金	969	969
貿易已付按金	15,923	89
預付款項	3,352	1,831
其他應收款項	23,588	11,942
	43,832	14,831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26,562	11,713
31至60天	10,039	6,070
61至90天	5,995	5,864
90天以上	187	687
	42,783	24,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52	7,397
預收款項	25	249
貿易已收按金	525	345
	52,885	32,325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於30至90天。

17. 有抵押貸款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貸款	15,000	15,000

有抵押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作全面擔保。於2016年2月6日，本公司將原來之貸款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免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獨立第三方可於2018年5月31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5港元（可於需要時予以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轉換價於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至每股0.11港元。倘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2018年5月31日按本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

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7.41%。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報告期初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94,892	—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6)	585	—
報告期末	95,477	—

1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余及其相關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823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8)	(97)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26

20. 股本

	2016年		2015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票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票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2港元 (2015年：0.10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4,000,000	-	-	-
於報告期末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306,700	30,670	150,000	15,000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i)	-	-	88,000	8,800
發行代價股份(ii)	-	-	26,000	2,600
股份拆細(iii)	1,226,800	-	-	-
於報告期末	1,533,500	30,670	264,000	26,400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普通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88,000,000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集資約61,6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公開發售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 (ii)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收購Core Kingdom全部股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89港元之發行價於2015年2月27日發行26,000,000股新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20.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6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拆細於2016年5月4日完成及生效。

21. 業務合併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周吉東先生(「賣方」)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Core Kingdo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到期應付相應股東貸款。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之公司)51%之股權。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4,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於買賣協議簽訂後作為可退回按金支付；
- (ii) 31,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日期」)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相關成本約36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支銷。

	千港元
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4,800
— 代價股份(i)	23,140
— 溢利擔保，按公平值(ii)	(20,536)
	<hr/>
總代價	7,404

21.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
存貨	3,0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6)
應付股東款項	(7,293)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033
減：非控制權益	(9,838)
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7,293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4,084)
代價總值	7,404
業務合併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7
現金流入淨額	16,627

附註：

- (i) 作為就收購Core Kingdom集團所支付代價(23,140,000港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股價之現貨價格每股0.89港元。
- (ii) 根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通銀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各為「溢利保證」)。

倘溢利保證於相關年度未獲達致，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差額」)的51%，而為免生疑，倘通銀於相關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則該虧損金額的51%須包含在內，作為差額之一部份。

21.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ii) (續)

賣方明確同意1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須存入以賣方名義開設之證券賬戶，但該賬戶之所有交易僅能由本公司單獨操作且須賣方及本公司的聯合指示方可提取款項，直至賣方義務及責任獲悉數解除及履行。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約為20,536,000港元。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期內溢利包括Core Kingdom集團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約4,458,000港元。期內收入包括Core Kingdom集團的16,137,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為25,257,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為7,42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倘Core Kingdom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時，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宏」)(附註)	租賃開支	508	480

附註：

富宏為Data Champion Limited(「Data Champion」)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則擁有Data Champion之股權。

23. 經營租賃承擔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621	2,678
兩至五年內	3,768	1,416
	9,389	4,09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2015年12月31日：三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按本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續租。本集團並無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2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該等活動並無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於2016年6月1日，本集團分別以賬面值約90,636,000港元及21,362,000港元完成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租約土地之權益，該代價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25. 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等級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8,092	8,092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8,382	8,382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有關收購Core Kingdom集團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按預期現值法計量，並經計及溢利保證是否可達致。所使用有關估值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為(i)三個假設的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及(ii)三種不同情況下的盈利能力分配。

公平值計量與通銀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期業績是負相關關係。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艾升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25.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等級(續)

於估算資產公平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則緊密配合艾升確立適合模型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匯報結果，以說明該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釐定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時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資料於下文披露。

下表呈列分類為第三層級工具之應收或然代價的變動：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382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注21)	-	20,536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90)	(12,154)
於報告期末	8,092	8,38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出第三層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引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由於有關溢利預測的釐定基礎各有不同，就有關購入業務之未來盈利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潛在影響的重大假設而作出任何具意義的敏感度分析可行性不大。

惟若購入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減少或增加20%，則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合計影響則處於20%以內。

25. 公平值計量(續)**(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

2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要事項。

27.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及授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8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與去年同期相比，貨源搜尋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的整體業績好壞參半，同時伴隨著收入的萎縮。

誠如早前所述，受市場的變化及智能手錶的引進影響，我們來自品牌擁有人客戶之行針手錶業務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我們陳列及包裝品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猛增。

因此，貨源搜尋業務之淨利潤及盈利能力與去年同期相比受到影響。

中國銀器業務

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銀器業務的收入錄得強勁增長，富裕的中國消費者較喜歡購買銀器器具作為餐桌的擺設，主要是由於有利的消費環境、於浙江省新設數家零售商店以及消費者於網上下發銷售訂單的行為所致。

電動汽車業務

於2016年6月1日完成收購位於湖州的待售資產後（見下文），本集團透過收購待售資產以設立電動汽車業務，作為一個新分部。待售資產於本期間已開始營運生產電動汽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的總收入為120,42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3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032,000港元或26.2%，主要由於來自中國銀器業務的收入增長。貨源搜尋業務收入減少10,628,000港元或13.4%至68,631,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9,259,000港元），乃由於市場的變化及智能手表的引進。另一方面，期內來自中國銀器業務的收入增長了30,505,000港元至46,64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137,000港元），約為去年同期收入的三倍，乃由於我們銀器產品的季節性促銷以及於浙江省開設更多的零售分銷店所致。於本期間，電動汽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5,155,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15,409,000港元或47.1%至48,091,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682,000港元)，其中18,583,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869,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而28,164,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813,000港元)來自中國銀器業務以及1,344,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乃由電動汽車業務貢獻。

淨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總額為21,00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73,000港元)，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541,000港元增加4,054,000港元或263.1%。

本集團的淨溢利包括貨源搜尋業務之分部溢利約6,873,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59,000港元)；中國銀器業務之分部溢利約22,26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723,000港元)及電動汽車業務之分部溢利約163,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而利息收入、淨公司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和為15,61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14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8,54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5,7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186,53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2,20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

經計及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239,64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06,13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有抵押貸款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15,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作全面擔保。於2016年2月6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有抵押貸款的原來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於本期間，有抵押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為44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6,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推出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1.17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為8,775,000港元。股份拆細於2016年5月4日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購股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37,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資本架構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6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為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被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其中1,533,500,000股經拆細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推出之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時行使價將由每股1.1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34港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7,500,000股調整至37,500,000股股份，有關調整自股份拆細生效當日起生效。

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公佈。

完成收購位于湖州的待售資產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及黃科竣及章根江(統稱「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即2018年6月1日)，將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資料報表，款額相當於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以每股0.11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月13日及2016年6月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公佈。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上文所述外，2016年上半年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資活動

期內，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有161名(2015年：11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慣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前景

貨源搜尋業務

由於經濟放緩(尤其是我們的鐘表業務)，市場將於下一年繼續面臨挑戰。我們將繼續維持貨源搜尋業務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優質產品保證，以提升我們的質量及發展，為保持產品的競爭力打造優勢。

銀器零售

目前，通銀已於浙江省設立八個零售商店，以銷售S·collodi品牌的名貴銀器及銀質餐具。通銀將透過互聯網營銷加強推廣，並建立自有設計團隊推出禮儀產品。中國客戶願意為家庭購買銀質餐具以作裝飾。

電動汽車業務(「電動汽車業務」)

電動汽車業務包括兩個分部，即電池分部(「電池分部」)及電動汽車分部(「電動汽車分部」)。電池分部從事製造及供應鋰電池；而電動汽車分部為電動汽車業務製造電動汽車。電池分部將接收即將來臨的電動汽車分部的訂單，供應鋰電池。

電動汽車業務將很快於2016年下半年接獲海外訂單。於2017年，電動汽車業務將聚焦中國國內市場。目前，電動汽車業務正計劃推出多種型號電動汽車，如9米、11米的客貨兩用車、公交車、客運車、貨運車、清掃車、旅遊巴士及兩輪機動車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781,950,000	50.99%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緊接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環灃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一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環澧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81,950,000	50.99%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781,950,000	50.99%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781,950,000	50.99%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82,290,672	44.49%
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17,709,327	20.72%

附註：

1. 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澧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澧有限公司持有，而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682,290,672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買賣協議向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由黃科竣先生及章根江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轉換的股份數目。
4. 317,709,327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買賣協議向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由黃科竣先生及章根江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2%及38%)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轉換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期間，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列示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6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 有效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屆滿	於本期間 失效					
合資格人士										
合計	7,500,000 (附註)	-	-	-	-	37,500,000 (附註)	2015年 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 至 2018年5月26日	0.234 (i)	
	7,500,000 (附註)	-	-	-	-	37,500,000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20港元。

附註：

- (i) 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推出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共有7,500,000份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7,5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於2016年5月4日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本公司並未正式設立最高行政人員職位，惟董事會主席費杰先生於本期間一直擔負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角色由費杰先生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且可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2016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2016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6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